

清洁服务协议

甲方：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

乙方：兰考恒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如下清洁服务协议：

一、服务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区域的一次性清洁服务

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 1-3 楼地面、门窗玻璃清洗，餐厅厨房清洗消毒等。

（二）工期

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，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情况影响，施工期限顺延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提出清洁范围 and 标准，并提供必要的水电等作业条件，协商后，不得随意增加乙方清洁范围等劳动负担，平等待人，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自愿按甲方要求提供清洁服务，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洁任务，清洁用具用品由乙方自备。

四、事故责任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应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及处理。

五、付款时间

工程结束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清洁费 16180.00（大写：壹万



陆仟壹佰捌拾)元(含税),不得拖欠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: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:兰考恒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5月19日



附件：

清洁服务明细

客户：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



序号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厨房餐厅厨具清洗消毒				2500
2	清洗 1-3 楼地面、 墙面、卫生间、门 窗玻璃	平方米	4560	3	13680
合计					16180

